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含瑞平分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1年12月13日本校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三、教育部100年3月23日臺軍(二)字第1000018469C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四、教育部101年8月30日臺軍(二)字第1010152926B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提升教師輔導知能，讓每位教師都能關懷、接納與欣賞學生，增進學生與同儕的友愛關係及良好互動，使學生對班級、學校有歸屬感。以上述友善校園的精神，實施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研提防制策略並與鄰近警察(分)局（後勁派出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一）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二）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相關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三）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四）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五）運用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辦理相關研習遴聘參考。

（六）編印及運用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七）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教育部逐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反霸凌安全學校

之建構，輔導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安全學校認證。

（八）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九）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於每學期辦理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之培訓。

（十）配合教育部辦理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十一）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十二）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十三）得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及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十四）結合家長會、親師座談會等活動，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以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

(十五)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二、發現處置：

(一)透過教育部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本市教育局 0800775885 之 24 小時免付費反霸凌投訴電話及反霸凌申訴案件之電子信箱 sos@mail.kh.edu.tw、本校服務電話 3642007 轉 213，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二)每年分別於 4 月辦理乙次記名及 10 月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2-1、2-2)調查，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並將相關統計數據陳報教育局主管單位彙整後，函送教育部彙辦。

(三)配合教育部於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2-2)抽測，以隨機抽樣方式，抽測轄內 10 分之 1 學校，30 班以下學校每年級抽測 1 班；施測時督學及校外會共同督導學校實施。

(四)設置投訴信箱（885@mail.nzsmr.kh.edu.tw)，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五)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六)校園霸凌確認個案，教育局全部列為錄案督導；學校並依規定處理回覆。

(七)學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一)依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進行研商、處遇策略。

(二)於必要時向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諮詢高關懷個案之處遇策略或進行轉介。

(三)於必要時運用法律諮詢專線進行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四)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4)。

(五)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六)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訪視與考評：

一、定期訪視：駐區督學每學期訪視本校至少乙次(得併入一般視導)，瞭解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情形。

二、不定期訪視：針對發生重大事件之單位及學校，採不定期訪視方式，輔導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清查及輔導等工作，以協助工作推展與問題解決。

三、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3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應依本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四、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5。

柒、一般規定：

一、各級學校應依據督考單位所訂頒之計畫及專案宣導活動，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二、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6。

三、其他配套措施：

(一)在研習辦理上，應著重於職司分層辦理，使各級人員均能明瞭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義務。

(二)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捌、本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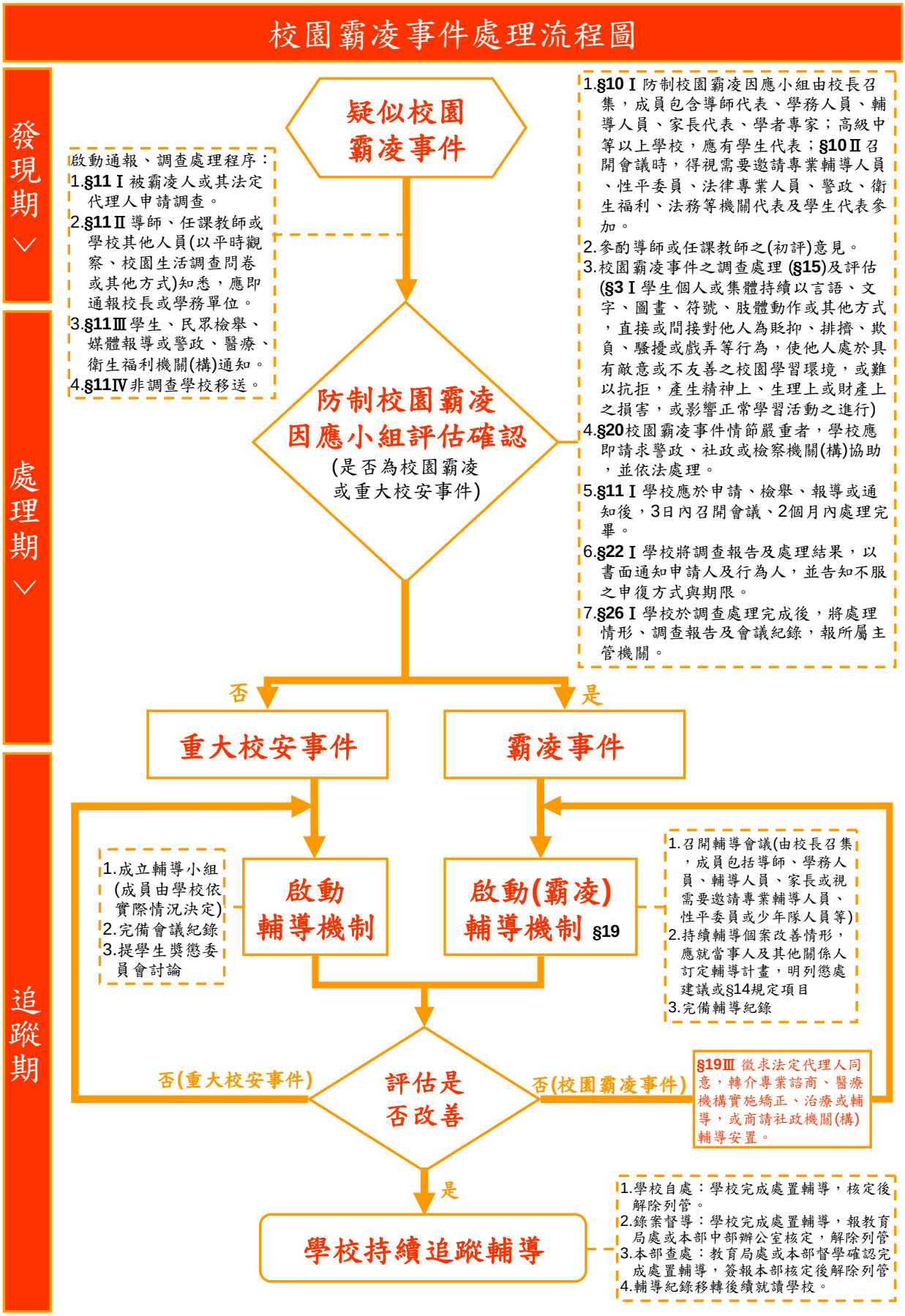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啟動通報、調查處理程序：
1.§11Ⅰ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2.§11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以平時觀察、校園生活調查問卷或其他方式)知悉，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
3.§11Ⅲ學生、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或警政、醫療、衛生福利機關(構)通知。
4.§11Ⅳ非調查學校移送。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確認
(是否為校園霸凌或重大校安事件)
1.§10Ⅰ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包含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有學生代表；§10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2.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初評)意見。
3.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15)及評估(§3Ⅰ學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4.§20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或檢察機關(構)協助，並依法處理。
5.§11Ⅰ學校應於申請、檢舉、報導或通知後，3日內召開會議、2個月內處理完畢。
6.§22Ⅰ學校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與期限。
7.§26Ⅰ學校於調查處理完成後，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否
是
重大校安事件
霸凌事件
1.成立輔導小組(成員由學校依實際情況決定)
2.完備會議紀錄
3.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啟動輔導機制
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19
1.召開輔導會議(由校長召集，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人員等)
2.持續輔導個案改善情形，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14規定項目
3.完備輔導紀錄
否(重大校安事件)
評估是否改善
否(校園霸凌事件)
§19Ⅲ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或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是
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1.學校自處：學校完成處置輔導，核定後解除列管。
2.錄案督導：學校完成處置輔導，報教育局處或本部中部辦公室核定，解除列管
3.本部查處：教育局處或本部督學確認完成處置輔導，簽報本部核定後解除列管
4.輔導紀錄移轉後續就讀學校。

附件 2-1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中等學校適用）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000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中　　年級）　(□高中職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含以上）
1.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	□	□	□
2.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	□	□	□
3.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	□	□	□
4.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	□	□	□
5.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	□	□	□
6.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	□	□	□
7.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	□	□	□	□
8.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被毆打□被勒索□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被言語恐嚇威脅□被謠言中傷□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學校投訴信箱：

2.學校投訴電話（適用高中職以上)：

3.教育局（處）投訴電話：

4.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附件 2-2

密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國民小學適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爭吵或不愉快，甚至有一些長期且經常發生的事件，如讓人不愉快的言語或是肢體碰撞，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害怕，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000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小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到現在，就下列各題發生的次數，在空格內打☑。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含以上）
1.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打----------	□	□	□	□	□
2.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	□	□	□
3.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聯合的不理我----------	□	□	□	□	□
4.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	□	□	□
5.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說我壞話----------	□	□	□	□	□
6.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	□	□	□
7.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	□	□	□	□
8.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方式，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解決困難。(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被打□被勒索□聯合的不理我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被言語恐嚇威脅□被謠言中傷□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學校投訴信箱：

2.學校投訴電話（適用高中職以上)：

3.教育局（處）投訴電話：

4.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附件 2-3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中等學校適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教育部校安中心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中　　年級）　(□高中職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含以上）
1.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	□	□	□
2.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	□	□	□
3.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	□	□	□
4.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	□	□	□
5.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	□	□	□
6.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	□	□	□
7.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	□	□	□	□
8.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被毆打□被勒索□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被言語恐嚇威脅□被謠言中傷□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反映：0800-200885

附件 2-4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國民小學適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爭吵或不愉快，甚至有一些長期且經常發生的事件，如讓人不愉快的言語或是肢體碰撞，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害怕，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教育部校安中心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小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到現在，就下列各題發生的次數，在空格內打☑。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含以上）
1.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打----------	□	□	□	□	□
2.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	□	□	□
3.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聯合的不理我----------	□	□	□	□	□
4.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	□	□	□
5.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說我壞話----------	□	□	□	□	□
6.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	□	□	□
7.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	□	□	□	□
8.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方式，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解決困難。(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被打□被勒索□聯合的不理他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被言語恐嚇威脅□被謠言中傷□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反映：0800-200885

附件 3

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縣市	服務時間	地址	專線電話
基隆市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2:00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基隆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02)2420-1122 轉 1213
台北市	週一～週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	(02) 27256168 1999 轉 6168
新北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4:0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02)2960-3456 轉 4783
桃園縣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1:30	桃園縣縣府路 1 號 7 樓 法律諮詢中心	(03)332-2101 轉 5615
新竹市	週三上午 9:30-11:30 週四下午 7:00-9: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03) 521-6121 轉 234
新竹縣	每週五：下午 2:30-4:3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新竹縣政府服務中心	(03) 551-8101 轉 3991~3997
苗栗縣	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苗栗縣府前路 1 號	(037) 559-837 (由法治科轉介)
台中市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 至 5:00	台中市中港路 2 段 89 號	(04)2228-9111#23610、23611
彰化縣	每週一上午 09：00-11：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04)7222151 轉 1722
南投縣	每週一～三上午 9:00-11:30（現場專人服務）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南投縣政府一樓服務中心	(049)222-2106 轉 719
雲林縣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現場專人服務）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雲林縣政府	(05) 552-2956（法治科）
嘉義市	週一、週五上午 9:30-12:00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嘉義市政府 6 樓第一會議室	(05) 225-4321 轉 342
	週三上午 9:30-12:00	嘉義市錦州二街 28 號 3 樓	(05)284-0850 轉 25,26
嘉義縣	每週五下午 2:30-4:30	嘉義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竹崎民眾服務社輪流舉辦	(05) 362-3456
台南市	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現場專人服務）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聯合服務中心 1 樓）	(06) 2976688 轉 7034
	週六上午 9:00-11:30 每週三上午 9:00-1130（現場專人服務）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治市政中心 1 樓)	(06) 632-6903
高雄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合署辦公大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07) 336-8333 轉 3800-3801
屏東縣	週一上午 9:00-11:30（現場專人服務） 週三下午 7:30-9:30 週五下午 2:00-5:00	屏東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1 樓	(08) 732-0415 轉 6123
	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30， 下午 1:30-5:30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57 之 1 號 2 樓(法扶基金會屏東分會)	(08) 751-6798
台東縣	週一上午 9:00-11:00	台東市博愛路 275 號(台東縣民服務中心)	(089)347-550 (089)361-314
花蓮縣	週三上午 10:00-12:00（現場專人服務）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縣政府馬上辦服務中心)	(038) 232050 (038)227-171 轉 358
宜蘭縣政府	每週三下午 2:00-4:0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1 樓	(03)925-1000 轉 2521-2528
澎湖縣政府	週一下午 2:00-5:00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06) 927-4400 轉 323 (06)927-2404
金門縣政府	週 2.5 上午 9:-10:30 週 1.3.4.5 下午 2:00-3:30	金門縣金城鎮中新路 198 號	(082) 375-220
連江縣政府	週一～週五上午 8:10-12:00 下午 1:40-5:30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連江縣政府服務台	(0836) 23367 ~ 68

附件 4

校安通報編號：　　密

（全　　街）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行為人　　人 / □被霸凌人　　人 /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

2.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附件 5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附件 6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宣導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	訓委會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	中教司、訓委會、電算中心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訓委會、電算中心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中辦室、訓委會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
	建立法治教育人才庫。	訓委會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
	編印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軍訓處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訓委會
	補助推動高中職(含)以下學校辦理反霸凌安全學校。	軍訓處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國教司、中辦室
	推動友善校園宣導週，並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中辦室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軍訓處
	每學期辦理個案研討等相關活動。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中辦室、軍訓處	國教司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	各級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軍訓處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各級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軍訓處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	各級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軍訓處
發現處置	每年委託專家學者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	軍訓處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
	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並指定專人處理。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軍訓處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訓委會

	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	各級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國教司、中辦室、軍訓處
	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	軍訓處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國教司、中辦室、訓委會
	設置防制校園霸凌投訴信箱，或視需要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	各級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訓委會、軍訓處
	發現疑似「校園霸凌」行為，立即列冊追蹤輔導，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各級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訓委會、軍訓處
介入輔導	定期舉辦全國「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	軍訓處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訓委會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及協調會。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中辦室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訓委會、軍訓處
	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	各級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訓委會、軍訓處
	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	各級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訓委會、軍訓處

附件 7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含瑞平分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高職部班級數：＿＿＿＿＿＿　學生人數：＿＿＿＿＿＿

	題　目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	備考
	一、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二、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三、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四、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五、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六、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附件 8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含瑞平分校)102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職稱	現職	姓名	工作執掌
召集人	校長	聶惠如	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協調、督導等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吳俊卿	協助召集人連繫並處理小組事務,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慰問、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分校學務主任	謝秉宏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許瑞恬	事件資料之調查、蒐集、研擬與彙整，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分校生輔組長	林鴻智	
發言人	秘書	劉學萍	事件之溝通說明，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應立即更正或說明。
課程組	教務主任	黃瑞榮	負責推動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議題融入課程外，並負責處理校內相關課務問題
	分校教務主任	王恩祥	
安全組	總務主任	邱長森	偶發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醫護組	校護	劉千綺	緊急醫務之處理
輔導組	分校輔導主任	劉寶惠	受害者(或肇事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輔導組長	陳宣妤	
	分校輔導組長	黃元廷	
	心理諮商師	伍秀蓉	
	當事人導師		
	當事人家長		
校外支援組	楠梓分局後勁派出所		協助處理受害者(或肇事者)相關事宜
	社工		受害者（或肇事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顧問	家長會長	朱田江	協助危機處理工作

備註：如為性霸凌事件，應邀請性平委員參加小組會議